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23 分

開會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席：余校長明隆(黃友利副校長代理主持)　　紀錄：張國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出席率：71.9% （應出席人數 89 人，實際出席人數 64 人)【請假代表 18 人、缺席代表 7 人】

一、 主席報告

1. 因校長臨時公出參加重要會議，故本次校務會議由我代理主持。
2. 報告近三個月學校相關事項，詳如會議簡報檔（略)。
3. 在此先預祝大家聖誕佳節愉快!也感謝學務處、學生會及相關單位等舉辦「點亮聖誕季」活動，讓校園充滿了溫馨的耶誕氣氛。
4. 重要活動預告：本校「2025 年辭歲晚會」訂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18 時 30 分，地點在漢神本館漢來大飯店 9 樓國際廳，敬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參加。

二、 上次會議決議宣讀確認（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案　號	案　由	提案單位/人	決　議
一般提案			
11409-01	本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113 學年度決算案,請審議。	會計室	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法規提案			
11409-02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11409-03	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醫學院	修正通過。
11409-04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修正通過。

三、上次會議執行追蹤：(略)。

四、各單位報告：(略)。

五、提案

【一般提案】

提案一（11412-01）(■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藥學院香粧品學系博士班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 6 條，有關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二、 本案經由 114 年 9 月 9 日香粧品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案以全英授課方式提出申請。

提案二（11412-02）(■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健康科學院智慧生醫與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 6 條，有關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二、 本案經由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案以全英授課方式提出申請。

提案三（11412-03）(■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英語學士班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 6 條，有關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二、本案經由 114 年 11 月 10 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以及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11412-11）(■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校務永續發展處

案由：本校「114-11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4 學年度滾動式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處 114 年 10 月 28 日高醫永續字第 1141103750 號函，通知各單位進行「109-11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

二、　依 1148500140 簽呈核准提案。

三、　本次修正重點：單位未來發展規劃應與校長治校理念與短中長程發展目標緊密連結，並將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 議及附帶決議、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意見、114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會議摘要及 114-11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白皮書內容呈現於計畫書內。

決議：

1.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附帶決議：本計畫書內容提送董事會議審議前，如有更新或修正時，授權由校務永續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再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法規提案】

提案一（11412-04）(■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本校「形象標誌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產學營運處第 1146700303 號簽呈核准提案。

二、　本次重點：

1.明確定義本校形象標誌、商品開發及商業或非商業使用。

2.本校形象標誌商品之權利金收取標準。

3.形象標誌商品授權之申請文件、審查單位及授權程序與規範。

4.授權合約內容及損害本校校譽之處理方式。

三、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撤案。為使法規更臻周延，請與各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11412-05）(■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案由：本校「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人力資源室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2500188 號奉核簽呈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 1 條：依據教育部 107.1.22 台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A 號函，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宜自行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爰刪除「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文字。

（二）第 2 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廢止，本校教職員員額係依組織規程編制，爰修正法源依據。

（三）第 3 條：依 113 年 11 月 7 日高醫人字第 1131103955 號函公布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之本校 113 年「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核定本）」，修正部份職員職稱。

（四）第 4 條：配合第三條修正相關職稱及任用資格。

（五）第 5 條：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維持）增定基於試用人員之利益，經與當事人協商合意後，得以不超過原試用期之期間延長試用。

（六）第 7 條：將具跨單位或跨組織輪調經歷列為晉升高級組員以上者之必要條件，通過後擬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明定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無晉升規定之適用。

（七）第 9 條：修正得資遣職員工情形之規定。

（八）第 10 條：參照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第二條，於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增定兼職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九）第 13 條：修正得由職員聘兼之主管職務職稱，及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之任免法源依據。

決議：

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校「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16-26）(略)。

提案三（11412-06）（ ■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案由：本校「技術人員任用及晉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人力資源室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42500187 號奉核簽呈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 1 條：依據教育部 107.1.22 台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A 號函，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宜自行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爰刪除「本校附屬機構相關辦法另訂之」文字。

(二) 第 2 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廢止，本校教職員員額係依組織規程編制，爰修正法源依據。

(三) 第 3 條：依 113 年 11 月 7 日高醫人字第 1131103955 號函公布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之本校 113 年「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核定本）」，修正職安衛相關技術人員職稱。

(四) 第 5 條：配合第三條修正職安衛相關職稱。

(五) 第 6 條：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勞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維持）增定基於試用人員之利益，經與當事人協商合意後，得以不超過原試用期之期間延長試用。

(六) 第 8 條：為保障 109 學年以前已到職者之晉升權益，增定具專科學歷者受推薦條件；明定技工無晉升規定之適用。

(七) 第 10 條：修正得資遣職員工情形之規定。

(八) 第 11 條：參照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第二條，於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增定兼職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九) 第 14 條：修正技術人員聘兼主管職之資格規定。

決議：

1.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校「技術人員任用及晉升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27-35）(略)。

提案四（11412-07）(■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案由：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人力資源室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1142500190 號奉核簽呈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 4 條：

1.「懲戒」通常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出的處分，適用於公務人員，爰將本條原「懲戒」修正為「懲處」。

2.參酌勞動部「工作規則審核要點」附表訂立事項六，懲罰內容應不含解僱，爰修正懲處種類，另定違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予免職或終止契約。

(二) 第 6 條：將原第七條所定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輕重，納入本條各懲處事由；現今參與互助會或有金錢借貸情事者較少，爰刪除相關懲處規定；並將免職相關規定另定於第七條。

(三) 第 7 條：原條文移至第八條，本條改列原第六條免職相關規定。

(四) 第 8 條：配合變更條序，第九至十四條亦同；考量性平、性騷及性霸凌防治相關法令不以原第七條前段所載準則為限，爰刪除法規依據。

(五) 第 9 條：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〇六號民事判決意旨，「記大過免職」的合法性需審酌每次違規行為是否「情節重大」，且客觀上已達無法繼續僱傭的程度，不得僅以懲處結果為依據，爰將記大過三次「應」免職修正為「得」免職。

(五) 第 11 條：

1.「免職處分」通常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因考績不佳而免職，爰刪除「處分」二字。

2.增定涉有重大不當行為者得先予停職停薪接受調查之規定，及相關免職、復職規定。

(六) 第 12、13 條：配合修正免職相關規定文字。

決議：

1.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36-48）(略)。

提案五（11412-08）(■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人力資源室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2500209 號奉核簽呈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 3 條：

1.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並強化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韌性，特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將病假期滿後經學校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並修正延長病假期滿所稱「二年內不得超過一年」之計算方式，及期滿不能銷假者之後續處理。

3.明定分次申請喪假百日期限之起算時點。

(二) 第 5 條：修正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次數及程序規定。

(三) 第 6 條：

1.修正因公傷病請公假規定。

2.修正得請及應予公假規定。

(四) 第 7 條：增定本校專案延攬教師到職後即享休假之規定。

(五) 第 8 條：修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規定。

(六) 第 9 條：增定「身心調適假」之最小請假單位。

(七) 第 11 條：修正慰勞假實施規定。

(八) 第 14 條：修正特定假別請假應附佐證規定。

(九) 原第 16 條：刪除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職員工請假辦法另訂條文。

決議：

1.修正通過。

2.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49-63）(略)。

提案六（11412-09）（ ■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904 號函，擬增訂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以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

二、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擬增訂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44 條第 6 項，以明確參與青少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之規範。

三、　配合本校推動彈性學習制度，並依教育部標準明訂專業實習學分數規定，修訂第 22 條。

四、　因應跨領域學士學位制度推動，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章章名及增訂第 42 條第 2 項，以利制度執行。

五、　為避免適用疑義並兼顧學習品質與修業彈性，修訂第 63 條，明確規範已取得學士學位學生再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

決議：

1.照案通過。

2.本校「學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64-83）(略)。

提案七（11412-10）（ ■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主管聘任架構具一致性，且各類別校級研究中心得聘任之主管職務更具彈性，以符合各中心業務推動需求，擬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 5 條，統一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主管職務設置規範、酌予修正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得聘任之主管職別，並增列副組長職務。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5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42900488 號簽呈核准提案。

四、本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

1.照案通過。

2.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84-94）(略)。

提案八（11412-12）(■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經秘書處 114 年 12 月 18 日第 1142300331 號簽呈通過。

二、為擴增本校教學醫院、新增校級會議成員及修正 115 學年度教學單位設置情形，本規程修正如下：

(一) 新增第 14-1 條，有關本校教學醫院相關規定。

(二) 修正第 15 條，校務會議成員新增永續長；另合併各附設機構及相關事業。

(三) 修正第 17 條，修正行政會議成員，合併各附設機構及相關事業，並新增永續長。

(四)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制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情形，修正第 7 條附表：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三、本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條文、提案單及預期效益說明如附件。

決議：

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95-111）(略)。

六、臨時議程

提案一（11412-13）(■公開　□不公開)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及留住在教學與研究領域表現卓越之教授，並持續提升本校整體教研水準，擬修正「高雄醫學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調整講座教授申請資格條列順序、修正終身講座教授之審核程序、增列終身榮譽講座榮銜，以使本辦法內容更為嚴謹、周延，並具制度性保障。

二、本次修正包括以下：

(一) 調整申請資格條列順序。

(二) 配合申請資格順序調整對應之經費款項。

(三) 修正終身講座教授之審核程序。

(四) 增加終身榮譽講座教授榮銜。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42900510 號簽呈核准提案。

四、本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

1.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P112-118）(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一般提案		
11412-01	本校**藥學院香粧品學系博士班**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412-02	本校**健康科學院智慧生醫與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412-03	本校**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英語學士班**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412-11	本校「**114-11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4 學年度滾動式修正案，請審議。	校務永續發展處
法規提案		
11412-05	本校「**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11412-06	本校「**技術人員任用及晉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11412-07	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11412-08	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11412-09	本校「**學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412-10	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11412-12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審議。	秘書處

臨時議程		
11412-13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九、散會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5：23 分整。